

Q-SOCC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OCC-JSIR011-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4 年 07 月 01 日发布

2024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
1 目的	3
2 范围	3
3 引用文件	3
4 术语和定义	3
5 实施认证的基本原则	3
6 实施认证的依据（标准、规范）	4
7 认证人员要求	4
8 初次认证程序	4
9 监督认证程序	7
10 再认证程序	8
11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12 认证证书	9
13 认证范围的变更	9
14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15 增发企业诚信认证证书	10
16 申诉和投诉	10
17 认证收费	10
18 信息公开	10
19 附则	10
附录 A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文件评价实施规则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制定，作为公司对各类组织开展诚信管理核查活动的基本规则。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批准。

本文件首次发布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芳芳、张树明、杨裕中、孔明、洪君志、柯立良、王小霞、李新华、张晓华、赵云乌兰、李静岩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下称企业诚信认证）。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企业诚信认证过程作出特定规定，明确企业诚信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企业诚信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范围

适用于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下称 SOCC 或本机构）在企业诚信认证活动基本要求及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则。

3 引用文件

- 3.1 本机构《管理体系手册》第 2 章“引用文件”中所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均适用于本规则。
- 3.2 本文件第 6 条“实施认证的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中给出的引用文件用于本规则。

4 术语和定义

- 4.1 本机构《管理体系手册》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中所引用的术语和定义均适用于本规则。
- 4.2 本文件第 6 条“实施认证的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 4.3 诚信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各类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涉及工业企业组织机构、诚信体系策划、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5 实施认证的基本原则

- 5.1 本机构按照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以及机构《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和管理程序》、《认证申请受理评审程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程序》、《审核方案管理和审核实施程序》等，对管理企业诚信认证所涉及的认证人员的资格、能力进行评定，并对认证审核过程实施管理。
- 5.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企业诚信认证审核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独立分开，以保证认证审核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5.3 本机构提供企业诚信认证可结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活动进行。

6 实施认证的依据（标准、规范）

6.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及本实施规则。

7 认证人员要求

7.1 参与企业诚信认证的认证人员（包括：审核员、审核组长、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企业诚信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7.2 参与企业诚信认证的审核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7.2.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任一）或经培训、评价具备相关能力的人员，非注册审核员必须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经历 4 年以上；

7.2.2 经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正规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考核（考试）合格的证明；

7.2.3 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机构的《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准则》的要求，以及有关评价实施程序对其进行能力进行评价、证实。

8 初次认证程序

8.1 认证申请

通用要求部分参照机构《认证申请受理评审程序》的适宜的规定实施。

8.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依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和实施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含）以上；
- 5）在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企业诚信事件，未违反企业诚信方面的法规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认证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有关活动、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信息;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8.2 受理认证申请

8.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8.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8.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8.2.4 审核方案策划

申请受理后的项目,由审核部项目管理人员策划相应的认证审核方案,依据《审核方案管理和审核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实施。

8.3 审核策划

8.3.1 审核时间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依据《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的附录A——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审核时间确定(具体见《确定审核人日管理规定》),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8.3.2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企业诚信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按照《审核组组成及管理规定》的要求,选择并确定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

8.3.3 审核计划

8.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8.3.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多场所都在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企业诚信特性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管理体系多场所组织审核作业指导书》的有关要求。

8.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8.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8.4 实施审核

8.4.1 审核过程

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审核方案管理和审核实施程序》的通用要求一致。

8.4.2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应通过适当抽样收集与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有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应尽可能加以验证。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观察、评审成文信息等。

8.4.3 不符合

8.4.3.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

1) 对于一般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8.4.4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8.5 认证决定

8.5.1 本机构依据《认证评定作业指导书》的基本要求，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8.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 企业诚信认证要求，机构向其颁发企业诚信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8.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企业诚信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9 监督认证程序

9.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机颁发企业诚信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并符合企业诚信认证要求。

9.2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企业诚信事故时，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9.3 监督审核的过程，依据本机构的《审核方案管理和审核实施程序》的“监督审核”方面的相关要求实施。

9.4 企业诚信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机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程序》相关要求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9.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8.3.2 要求。

9.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针对多场所抽样应满足 8.3.3.2 要求。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9.7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以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3)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4) 企业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以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绩效；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7) 持续的运作控制；
- 8) 任何变更；

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0) 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9.8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9.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8.4.4 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10 再认证程序

10.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10.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过程依据机构的《审核方案管理和审核实施程序》中“再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实施。

10.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并不少于初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2/3。

10.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10.5 本机构按照 8.5 的要求及相关程序文件规定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11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依据《授予、保持、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 可暂停其使用 企业诚信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企业诚信事件, 或受到相关方关于企业诚信方面的重大投诉, 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11.2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依据《授予、保持、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可撤销其企业诚信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企业诚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3) 针对企业诚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企业诚信方面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5)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对其监督。
- 6)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11.3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企业诚信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机构将收回撤销的企业诚信认证证书。

11.4 被暂停或撤销企业诚信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宣传、引用认证信息。

12 认证证书

12.1 企业诚信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机构名称、地址；
- 7) 证书查询方式。

12.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2.3 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名录进行公告，并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认证证书信息。

12.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要求，遵照机构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实施。

13 认证范围的变更

13.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3.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8.5 的要求、相关程序文件及《授予保持、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和撤消认证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4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1 当企业诚信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 14.2 的要求以及机构《现场审核安排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

14.2 当企业诚信认证审核结合上述任一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审核实施时，企业诚信和上述任一管理体系审核的总人日数，应在上述任一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所需人日数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1.0 人日。所增加的审核时间用于对企业诚信认证与上述任一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依据差异部分的审核。

15 增发企业诚信认证证书

本认证实施规则不涉及此规定要求。

16 申诉和投诉

16.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申请受理结果或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6.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6.3 申投诉的处理，参照本机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实施。

17 认证收费

企业诚信认证的收费，原则参考本机构《认证申请指南》中的“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18 信息公开

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本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及在 SOCC 网站上公布。

19 附则

本实施规则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